【此為申請表範本，請於報名系統填寫】

112 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

高中（職）以上適用

申　請　表

填表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申請學校全名			學校類別	□公立　□私立			
			全校新住民學生人數	人			
學校地址	縣（市）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　路（街）　巷　弄　號						
承辦人姓名			聯絡電話			分機	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號/統一證號		年級/班別	年　班	性別	□男□女
出生年月日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	申請人連絡電話	（白天） （晚上）	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	
申請身分別	□新住民　□新住民子女						
原生國籍別	新住民：						
	新住民子女	父親姓名：　；原生國籍別：					
		母親姓名：　；原生國籍別：					

申請學校公款帳戶或高中（職）以上學生個人匯款資料	匯款銀行	分行別	帳戶戶名	銀行帳號

三大分類組別

□優秀獎學金	□清寒助學金	□特殊才能獎勵金
□高中組 □高職組 □大專院校組 □碩士生組 □博士生組 **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之獎學金，又兼領本要點優秀獎學金者，查核屬實則取消獲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領之獎助學金，且於三年內不得再向內政部申請，但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不在此限。**	□高中組 □高職組 □大專院校組 □碩士生組 □博士生組	□　年度入選奧運、亞運、世界大學運動會、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盃錦標賽、世界盃錦標賽、亞洲青年運動會、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、達福林匹克運動會（聽障奧運會）、亞洲帕拉運動會、亞太聽障運動會、世界中學生運動會、東亞青年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性（含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）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、國際技能競賽、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 □　年度全國運動會 □　年度全民運動會 □　年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□　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 □　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□　年度全國技能競賽 □　年度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□　年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□　年度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□　年度全國學生語文競賽 □　年度全國學生音樂競賽 □　年度全國學生美術競賽
上學期成績總平均		
□112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		
□高中（職）組 □大專院校組 □碩士生組 □博士生組		

					□　年度全國學生舞蹈競賽 以上競賽細目資料: 舉辦單位:　　/競賽名稱: 項目:　　/名次: **（最近三年內成績，擇一擇優申請，110、111 學年申請並獲本類別獎勵金者，如於 112 學年再申請者，不得重複 110、111 學年同樣之獲獎成績舉列申辦，重複者取消獲獎資格。）**		
備註	**學生簽章**		**家長簽章 （申請人為新住民本人或已成年者可免家長簽章）**		茲此證明該生在校並無重大違規紀錄 （限期一年內）	**學務處核章**	
必備文件 初審審查		共同 必備文件	□1、經學校初審核章且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。 □2-1、新住民 （1）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配偶「記事不省」並載有本人姓名、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。 （2）申請人如尚未設籍，則需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□2-2、新住民子女 （1）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其父母雙方「記事不省」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、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。 （2）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，如尚未設籍，則需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□3、112 學年度上學期之在學成績單。 □4、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，如無個人新臺幣帳戶，則一律由學校帳戶代為轉發，有關學校帳戶資料須經校方【出納】及【主計】於確認無誤後，在空白處核章，如校內無【出納】人員，則請幹事或承辦老師代為蓋章。			
		個別 必備文件	□5、清寒助學金：國內各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□6、特殊才能獎勵金：得獎成績證明（如：獎狀、獎牌、獎座等足資證明個人姓名之文件或物件）。				

導師簽章	**承辦人員初審簽章**	**單位主管初審簽章**	**校長初審簽章**

覆審情形 **（由移民署填寫）**	□合格 □不合格 原因：□身分不符□成績不符 □品行不符□缺附相關文件 □逾期報名	**移民署覆審核章**	

【此為申請表範本，請於報名系統填寫】

112 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

新住民證照獎勵金適用

申　請　表

填表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號/統一證號		性別	□男□女
出生年月日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申請人連絡電話	（白天）		
			（晚上）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
原生國籍別	新住民：				
申請人個人匯款資料	帳戶戶名		銀行帳號		

證照獎勵金

□　年度行政院勞動部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製發之「中華民國術士證」者

□甲級技術士證照　□乙級技術士證照　□丙級技術士證照　□單一級別技術士證照

技術士證照職類（項）名稱:　　；級別:

證照號碼:　　；證照生效日期:

是否已申領其他機關之技術士證照獎勵：□是。年度＿＿＿；□否

（持有 110、111 或 112 年度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製發之甲、乙、丙與單一級別「中華民國技術士證」者，每年僅得擇同一職類同一級別申請補助 1 次）

必備文件

□1、經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。

□2、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配偶「記事不省」並載有本人姓名、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。

□3、申請人如尚未設籍，則需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□4、最近 3 年內（110、111 或 112 年度）由勞動部製發之甲、乙、丙或單一級別「中華民國技術士證」正、反面影本。

□5、切結書。(務必詳實填載個人資料)。

自行審查

申請人簽章
(請務必簽名)

覆審情形 **（由移民署填寫）**	□合格 □不合格　原因： □逾期報名　□逾期未補件 □身分不符　□其他	**移民署覆審核章**	

附件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　　申請112學年度新住民證照獎勵金獎項，經詳閱本計畫規定，本人切結：

（一）本人符合計畫第五點規定之申請資格，並確實未申請其他機關、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之證照獎勵金。

（二）本人並無偽造、變造或冒名申請及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事。

（三）以上如有不實，願歸還已領之獎勵金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立 切 結 書 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若有塗改請簽名或蓋章並填寫修改日期